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鲁忠芳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 1、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鲁忠芳	是	7,000,000	5.62%	0.11%	2025年6月20日	2026年1月5日	阮晋
合计	—	7,000,000	5.62%	0.11%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鲁忠芳	是	7,000,000	5.62%	0.11%	否	否	2026年1月5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分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	7,000,000	5.62%	0.11%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124,651,798	2.02%	92,650,000	99,650,000	79.94%	1.62%	0	0.00%	25,001,798	100.00%
李永新	838,907,232	13.60%	559,433,598	559,433,598	66.69%	9.07%	559,433,598	100.00%	279,473,634	100.00%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043,559,030	16.92%	652,083,598	659,083,598	63.16%	10.69%	559,433,598	84.88%	304,475,432	79.19%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是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承接公司对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债务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重组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股东鲁忠芳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92,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4.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鲁忠芳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李永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449,277,94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8%，对应融资余额40,000万元；李永新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确认，其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处置其控制的长期资产。

3、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质押不存在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管理等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